

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宝安区财政局宝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安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拟对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
合同金额(万元)：1186.6
中标供应商：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变更事项：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及付款信息
(1) 双方签订合同，提交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30天内付30%的货款；所有设备到货后30天内付45%的货款；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20%的货款。
(2) 合同总价的【5%】，甲方根据本项目财政资金下拨情况无息支付给乙方。如果该项目，当年剩余政府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的货款，则不足部分顺延至该项目新的政府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
(3) 甲乙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65500000000218】
(4)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异议的，可以视具体情况暂时中止支付争议款项或其他相关款项，直到争议解除，甲方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变更金额：0
原合同要求：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提交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30天内付30%的货款；所有设备到货后30天内付45%的货款；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20%的货款，余下的5%货款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满一年后30天内结清。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作出上述的变更。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4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路西乡段233号 联系电话：0755-27693054
合同备案机构：宝安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2区湖滨东路31号 联系电话：0755-27782127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宝安区财政局。